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就会议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同意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及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并同意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及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 出售部分资产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科金朋向芯晟租赁出售资产并进行经营性租回之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资产出售以具有从业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经营性租赁价格参考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子公司 STATS ChipPAC Pte. Ltd. 出售部分资产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潘 青:

范永明:

高永岗: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